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德耐尔”）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卞进、梁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3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六、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14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卞进：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方证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普元信息（688118）、捷安高科（300845）、智洋创新（688191）、优宁维（301166）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军：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万达信息（300168）、海伦哲（300201）、威帝股份（603023）、南华仪器（300417）、海川智能（300720）、普元信息（688118）、捷安高科（300845）、智洋创新（688191）、能辉科技（301046）、优宁维（301166）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银河生物（000806）、天成控股（600112）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范宜轩：现任东方证券业务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优宁维（301166）、联众信息、天好信息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戴汉奇、凌嘉颖、王旭、闵庆邦、谢梓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余浪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3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5,04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6767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6767号
邮编	201502
电话	021-5736063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denair.cn
电子邮箱	huzhiheng@denair.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依托丰富的技术方案、数据库和产品矩阵，公司始终围绕全球范围内的大中型客户，满足其多品类、大功率、定制化的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需求，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部门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部门提交；

2、内核部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部门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部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部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德耐尔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4年12月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4]3-362”《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49.79 万元、3,554.24 万元、5,353.05 万元和 3,569.55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余浪波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749.79 万元、3,554.24 万元、5,353.05 万元和 3,569.55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依托丰富的技术方案、数据库和产品矩阵，始终围绕全球范围内的大中型客户，满足其多品类、大功率、定制化的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需求，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末净资产为 20,313.6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5,0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7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6、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5,0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0.00 万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

7、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54.24 万元和 5,353.05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6.86% 和 30.46%；（1）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同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符合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其

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有关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以及专利应用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水平；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在技术研

发、客户资源、生产制造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4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机构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对角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时美金创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底稿扫描电子化及申请文件制作等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证券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空气压缩机是工业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汽车、冶金、电力、电子、医疗、纺织等工业领域。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相关应用行业的投资需求旺盛，可带动各行业迅猛发展，进而推动空气压缩机领域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下游市场的需求出现萎缩，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随之减缓。因此，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长期陷入低迷，下游行业对空气压缩机的需求增速减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空压机行业经过不断积累、成长，出现了以开山股份、东亚机械、鑫磊股份、志高机械等为代表的优秀国产品牌，但以阿特拉斯、英格索兰等为代表的国际品牌仍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尤其在大功率、定制化的高端空压机市场存在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国内众多中小型厂商依靠价格战争夺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市场开拓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政策，节能环保的观念逐渐渗透到各行业，空气压缩机下游客户对于节能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构成了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销售服务水平和公司品牌形象，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将可能导致公司市场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下滑。

4、直销服务团队的管理风险

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具备完善、高效直销服务团队的公司，是公司区别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显著特征。直销服务团队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是驱动公司持续获取大中型客户订单和提升客户满意度的重要动力，是不断提升

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直销服务团队的建立健全和日常管理难度较大，需要公司在人才选拔和培养、动态考评、日常管理等方面持续投入精力和资金。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提升对直销服务团队的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可能导致直销服务团队出现效率降低、人员冗余、客户流失等不利局面，进而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浪波，直接持有公司 53.75% 股份，通过上海德寸控制公司 15.58% 股份，股东赵迎普、刘大鹏为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6%、34.31%、37.06% 和 39.36%，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39.87%、49.18%、50.85% 和 61.18%，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如国家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体、电机、钣金组立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若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技术能力主要集中于大功率、定制化领域的空气压缩机整机系统优化设计，为大中型客户提供多品类的空气压缩系统解决方案。为充分满足大中型客户的个性化和复合型需求，公司需要持续提升技术和产品研发实力，才能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和迭代，不断强化技术和产品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无法紧跟行业的更新步伐、准确掌握、预判市场变化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创新滞后的情形，公司将难以维持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研发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地位。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支撑，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若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或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削弱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文件须经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

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结果亦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等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较大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造成产能闲置等问题，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

响。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业务发展，通过在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的持续创新强化自身综合服务能力，并以此建立起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制定了应对措施。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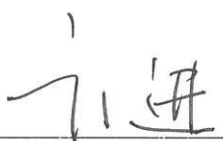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宜轩

保荐代表人：



卞进


梁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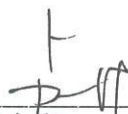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龚德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卞进、梁军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卞进


梁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